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3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湖东平安渔港 工程项目（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陆丰市湖东平安渔港工程项目（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湖东平安渔港工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22^{\circ}48'27.246''\text{N}$ ， $115^{\circ}56'51.311''\text{E}$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工程、纳泥围堰工程以及渔港管理工作站400平方米和港区消防设施1项。其中疏浚工程主要为港池航道疏浚，疏浚面积约27.1488公顷，设计底高程为-2.6米（1985国家高程），疏浚开挖边坡为1:5，疏浚工程量为94.657万立方米；纳泥围堰工程主要包括临时便道100米以及建设纳泥围堰长度984.4米；在港池西岸建设渔港管理工作站1座，占地面积189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共两层，首层设大厅、资料室和管理用房，二层设管理用房，平面布局简洁，功能完善。项目港池航

道疏浚清淤位于田尾山—石碑山农渔业区，总用海面积27.1488公顷，不占用岸线。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项目设计工期为10个月，考虑到天气或特殊情况，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2674.43万元。

《陆丰市湖东平安渔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9月11日取得我局批准文件（汕环审〔2023〕36号）；2023年12月12日取得我局关于《陆丰市湖东平安渔港工程项目优化施工方案环境影响专题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汕环函〔2023〕117号）。目前，项目无法按原来疏浚施工工艺流程及工程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新增临时转运作业区，转运过程增加悬浮物排放。根据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情况，你单位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申报环评审批。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

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项目港池航道疏浚开挖总量为94.657万立方米，其中约5万立方米用于项目建设自用，其余的疏浚物直接海上运走。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处置疏浚物，确保疏浚物中的不可回收利用成份的处置去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 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

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